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NG YIP HOLDINGS LIMITED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9號帝苑酒店B1層帝廷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二、 A. 重選符偉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俊賢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三、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四、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而根據香港股份回購守則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由董事會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購回股份之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該項批准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個日期（以最先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未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被購回及由本公司庫存持有的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或收購庫存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或收購庫存股份）；
- (c) 董事會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的未發行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及／或收購庫存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票據或任何證券的任何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i)行使根據當時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而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iv)根據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倘本公司其後進行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發行及處理之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股份合併或拆細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以及有關最高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應作出相應調整；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個日期(以最先發生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期；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就對本公司適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被視為必需或權宜取消本公司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A及第四B項決議案後，藉將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A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加於該項授權上，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四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於聯交所上市之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可於合併或拆細本公司股份時作出調整)，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

五、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自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中以現金向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58港仙。」

承董事會命
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發言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5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回論。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彼等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資格就該股份投票。持有任何股份之已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均會視為聯名持有人。
4. 就本通告第二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符偉強先生及林俊賢女士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履歷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第15頁至16頁附錄三內。

5. 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該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如預料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會受到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影響，建議股東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hingyiphk.quamhkir.com>，了解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安排。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及符偉強先生（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史旭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彭新育先生及林俊賢女士。